## 關注相對弱勢的國民及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

日期:105-8-11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8次委員會議今(11) 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,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,本次會 議首先由國防部及勞動部分別就第6次、第7次會議委員對 軍人保險、軍人退撫制度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制度所提 意見進行回應與說明,並開放委員針對勞保及勞退制度進一 步提問與討論;接著由衛生福利部報告國民年金制度,之後 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制度,會中委員踴躍發言,對於經濟相對弱勢之未就業 者或農民,多數委員對該兩制度的相對保障不足,表達支持 改革之必要。

林萬億副召集人表示,今天再度討論勞工退休權益保障問題,委員仍聚焦於勞保赤字撥補是否與其他職業別採一致撥補原則、年金所得替代率如何估算、勞保投保薪資上限是否打開天花板、是否建立基本年金及基金投資績效等議題。在年金所得替代率部分,只要是公共強制性的年金制度,包括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,或是用另一種說法,舉凡強制性確定給付、確定提撥制年金都應該併同考量,是以將職域別保險及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合併計算,才能進行制度間的比較,進而討論合理的老年經濟保障水準;另外,因各制度的投保薪資已經反映所得水準及物價情形,故於進行給付水準之國際比較時,無須再考量各國的國民所得與物價差距。在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整部分,仍需考量相關參數之間必須連動,如是否拉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;基金投資績效部分,保險制度的維持,如期待靠提高投資收益率,是可遇不可求,

還是要回歸從制度本身加以檢討;至基本年金部分,因涉及如何整合各制度間之差異,仍需進一步討論,凝聚共識。

本次會議另一個關注的重點為國民年金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津貼,林副召集人解釋,國保目前確實面臨幾個問題,第一,當年勞保年金化修法與國民年金的年資給付率訂定出現差距,造成二者給付出現落差,使部分未納入勞保的無一定雇主勞工轉而投保勞工保險;或因年輕族群納保者未見請領年金的急迫性,致繳費率無法提升。第二是給付水準保障仍有不足,第三就是財務的困境,面臨人口老化,財務應儘早進行規劃。另衛生福利部表示,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整併自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,人數會逐漸幾少,另為銜接敬老福利生活津貼,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有 A、B 式的設計,其中 A 式之基本保障金額,讓年資較短者,可以獲得適足的保障。

林副召集人亦針對農保與老年津貼進一步說明,由於農保無老年給付、投保人數少,此種不確定財務支出之社會保險制度,對國家財政不利,亦使被保險人產生信任落差;老農津貼目前是由政府公務預算負擔,是否足以照顧老年農民經濟安全,及未來仍有受選舉因素加碼之可能,均有必要審慎加以評估,以期解決農保及老農津貼問題。此外,由於農保已無醫療給付,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名稱應予以修正,且老農津貼為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之替代方式,會中部分委員不提及是否有必要重新思考所謂的大國民年金制度,即所有國民都適用的基本年金制度,但其涉及相當複雜的制度問題;此外老農津貼有無可能併入農保,再與國保整併、國保給付率

是否需與勞保調為一致等等議題,都有賴年金改革委員會進一步的討論。

陳副總統特別強調,網路上流傳委員每次出席費 4 萬 4 千元,車馬費 1800 元,每月可領 24 萬元,完全是錯誤的訊 息,依規定出席政府機關會議,民間委員可以領取出席費每 次 2000 元,居住在中南部委員可支領車馬費,年金改革委 員來自民間者有 22 位,其他 16 位是政府機關代表委員,完 全無法支領出席費,所以 22 位民間委員每次會議出席費共 4 萬 4 千元,希望國人不要相信網路上的不實謠言。另下星期 會議將由司法院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、法務部補充檢察官退 養相關資料,另亦安排由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,後續 也將安排年輕世代報告當前就業處境,請大家持續關注國家 年金改革之進展。